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299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中远海控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同步披露。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新造14艘18,500TEU甲醇双燃料集装箱船的议案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订造合计十四艘18,500TEU型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

本审议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万敏、陶卫东、朱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组成。按照H股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收到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后，独立董事委员会对本次订造十四艘18,500TEU型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事宜出具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聘请第一上海融资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按照H股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订造十四艘18,500TEU型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事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议审议，其中第1个审议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步发布的《中远海控关于订造十四艘18,500TEU型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323,861,094 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33,725,723 元；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任一董事，指定专人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办

理减少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对《公司章程》作必要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含附件）、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议案

同意取消公司监事会，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按照规定程序对《公司章程》（含附件）和专门委员会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同意将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含附件）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任一董事，指定专人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对《公司章程》作必要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各自专门委员会制度的修订意见，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登记后生效；经修订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同步生效。上述制度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同步披露。

上述第（三）（四）项议案详情，请见同步发布的《中远海控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报备文件

- 1、中远海控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中远海控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的书面证明文件
 - 3、中远海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